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9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5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之減值虧損；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2,821	15,6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139	7,41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59	192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7,620	4,842
	33,139	28,057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3,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57,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12,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12,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2,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1,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7,620,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1%。綜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總收益之約38.7%或12,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12,000港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務分部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12,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8%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總收益之約36.6%。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總收益約1.7%。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收益為7,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2,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綜合總收益約23.0%，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2,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4,000港元）；(ii)孖展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iii)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3,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000港元）；及(iv)資產管理費收入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1,8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收益淨額2,14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6,4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27,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6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4,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1,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93,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61,000港元已獲確認。對兩項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對剩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信貸風險承擔總額；(2)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違約概率，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3)在香港或中國破產時的回收率。違約概率乃透過應用線性多元回歸模型計得，該模型乃估計因變量及多個自變量之間的統計關係。為反映影響借款人償付貸款能力的任何當前或前瞻性資料，在計算適當違約概率的過程中已作出若干調整。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507,000港元已獲確認。

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所進行之評估，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釋義及準則進行。

本集團經參考普敦國際評估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以對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2)違約風險；及(3)回收率。違約概率為經參考應收賬款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的預期違約率，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違約風險相等於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和。回收率的釐定指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期信貸虧損的潛在數額已根據所構建的數種情況進行評估。在確定各情況的預期概率後，最終情況加權數據即為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為5,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000港元），其中(i)258,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000港元）；(ii)4,175,000港元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i)1,008,000港元歸因於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415,000港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2,464,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2,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112,000港元）。來自合資企業之虧損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業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至12,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香港旅遊業務概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收益減少至12,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24,30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普敦國際評估編製之估值，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合共11,507,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2,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1,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總額）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7,0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2,43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及還款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5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總額前）達307,5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7,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13,30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證評估編製之估值，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合共10,0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回報（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總額）達5.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香港股票或深圳A股。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60,374,000港元及人民幣4,867,000元（相等於5,911,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分別為3,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28,000港元）及人民幣3,967,000元（相等於4,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出售市值分別為3,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73,000港元）及人民幣4,641,000元（相等於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收市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股票組合，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9,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9,883,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益增加57.4%至7,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47.1%至2,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39.3%至1,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40,8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6,71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扣除孖展客戶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31.2%至3,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000港元）。本集團亦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收益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於報告期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概無產生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27,6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2,2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651,8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0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24,2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26,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9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及其他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35.4%，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之租賃負債增加。

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6,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36,471,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3,000港元）。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06,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4,66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6,89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6,44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一間財務公司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00%計息，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219,6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79,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77,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16,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26,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2,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0名。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退休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2,632,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0,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504,000港元））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2,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總金額為42,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9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新加坡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約5,7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69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4,60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59,000港元））。銀行就新加坡旅遊業務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3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993,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面臨索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正面臨來自經營成本增加及價格競爭激烈之壓力。管理團隊將審慎監控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從而應付不斷變化之市況。

香港股票市場仍受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近期本地的政治緊張局勢和社會動蕩等不確定事件所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管理層將審慎監控香港股票、不時變更本集團之股票組合及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於評估及批准新貸款時繼續採取更加審慎態度，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頒發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而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協同效應，從而增加及拓闊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0至56頁所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6,688	8,490	12,821	15,6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6,672	4,398	12,139	7,411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37	1,154	2,551	1,734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076	509	1,625	66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8	-	11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815	1,200	3,104	2,365
資產管理費收入		174	64	340	64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359)	192	559	19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	(4,541)	(10,542)	(9,567)	(9,88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59)	705	(1,803)	2,146
員工成本		(12,896)	(11,060)	(27,788)	(23,0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39)	(1,643)	(4,255)	(3,407)
其他開支		(5,464)	(7,439)	(11,522)	(13,2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00)	-	(2,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	(10,061)	-	(10,06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	(11,507)	-	(11,507)	-
融資成本	7	(3,498)	(209)	(5,856)	(40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464)	(156)	(2,065)	(1,112)
除稅前虧損		(39,026)	(16,329)	(51,285)	(22,9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76	(238)	548	(689)
期內虧損	9	(38,050)	(16,567)	(50,737)	(23,6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	(4,367)	724	(1,2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245)	(1,350)	34	(6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69)	(5,717)	758	(1,8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619)	(22,284)	(49,979)	(25,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050)	(16,567)	(50,737)	(2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619)	(22,284)	(49,979)	(25,49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0.89)	(0.39)	(1.19)	(0.55)
攤薄	11	(0.89)	(0.39)	(1.19)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2	3,907
投資物業	12	181,400	187,800
使用權資產	12	16,920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1,994	14,025
應收貸款	13	62,491	117,224
遞延稅項資產		3,855	2,195
		277,622	325,1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7,382	176,396
應收貸款	13	221,682	86,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	61,773	79,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2	1,27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2,808	16,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99	146,440
		651,826	506,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3,763	64,534
合約負債		1,246	879
應付稅項		4,415	4,16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8,461	189
銀行借款	17	26,335	14,562
其他借款	18	100,000	-
		224,220	84,3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427,606	422,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228	747,4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7,892	1,119
可換股債券	19	77,010	76,009
		84,902	77,128
資產淨值		620,326	670,3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7,697	627,676
		620,326	670,3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	(50,737)	(50,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58	-	-	-	7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58	-	-	(50,737)	(49,9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19,345)	4,108	65,547	(425,739)	620,32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	-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	-	(23,654)	(23,6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38)	-	-	-	(1,8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38)	-	-	(23,654)	(25,492)
購股權失效(附註21)	-	-	-	(4,132)	-	-	-	4,13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6,708	(19,191)	-	-	(340,708)	642,564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69)	(5,4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361)	(72,45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6,130)	(33,597)
應收貸款增加	(90,598)	(42,8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94	(45,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757	65,8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9	(2,026)
經營所用現金	(105,548)	(136,471)
已付所得稅	(86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6,409)	(136,47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1	6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	(3)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其他借款	100,000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26,235	14,586
償還銀行借款	(14,618)	(9,516)
償還租賃負債	(3,069)	-
已付利息	(1,681)	(40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6,867	4,6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5	(131,8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440	228,3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99	96,4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套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用途以交換代價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之付款，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2,47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338,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75%。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5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2,22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97)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568)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1,16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1,3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2,47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4,978
非流動	7,494
	<u>12,472</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1,16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u>2,174</u>
	<u>13,338</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1,164
汽車	<u>2,174</u>
	<u>13,338</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已作出如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7	(2,174)	1,733
使用權資產	-	13,338	13,33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78)	(4,978)
融資租賃責任	(189)	189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494)	(7,494)
融資租賃責任	(1,119)	1,119	-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12,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1,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67	20,373	8,494	20,3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3,561)	(20,328)	(8,070)	(20,328)
	(494)	45	424	4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5	147	135	147
	(359)	192	559	1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4,541)	(10,542)	(9,567)	(9,883)
	(4,900)	(10,350)	(9,008)	(9,691)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有關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因而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該等分部即為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2,821	15,612	(15,384)	(4,859)
財資管理業務	559	192	(9,011)	(9,727)
放債業務	12,139	7,411	(2,553)	5,430
經紀業務	7,280	4,778	(2,937)	(2,912)
資產管理業務	340	64	192	58
總計	33,139	28,057	(29,693)	(12,01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065)	(1,112)
不予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3,829)	1,288
不予分配開支			(15,150)	(11,820)
期內虧損			(50,737)	(23,65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6,688	8,490	(11,475)	(775)
財資管理業務	(359)	192	(4,902)	(10,385)
放債業務	6,672	4,398	(5,404)	3,001
經紀業務	4,228	2,871	(1,190)	(1,036)
資產管理業務	174	64	92	58
總計	17,403	16,015	(22,879)	(9,13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464)	(156)
不予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143)	113
不予分配開支			(7,564)	(7,387)
期內虧損			(38,050)	(16,567)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不予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管理及行政費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162,477	154,351
財資管理業務	62,014	79,519
放債業務	304,852	208,307
經紀業務	120,591	107,852
資產管理業務	10,404	10,303
分部資產總值	660,338	560,33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1,994	14,025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5,171	67,717
不予分配資產	181,945	189,685
綜合資產	929,448	831,759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76,248	51,530
放債業務	12,489	3,788
經紀業務	30,344	20,350
資產管理業務	2,385	1,909
分部負債總值	121,466	77,577
不予分配負債	187,656	83,877
綜合負債	309,122	161,45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其他借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257	-	2,513	-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1,563	-	1,563	-
商務信用卡回贈	137	171	262	290
銀行利息收入	13	3	71	61
匯兌收益淨額	245	357	49	3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400)	-	(6,400)	-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14)	38	(1)	181
其他	40	23	140	32
管理及行政收入	-	958	-	2,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5)	-	(845)
	(3,159)	705	(1,803)	2,146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89	209	258	409
其他借款之利息	1,008	-	1,00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2	-	415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9)	2,099	-	4,175	-
	3,498	209	5,856	40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84)	(578)	(1,112)	(1,02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660	340	1,660	340
	976	(238)	548	(6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兩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首兩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時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其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643	880	3,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5	-	3,375	-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18	186	234	412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050)	(16,567)	(50,737)	(23,654)

11.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董事住宅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期限均為兩年。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每月須作出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6,90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6,908,000港元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中期末之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經參考可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減少6,4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278,865	199,414
累計應收利息	5,308	4,222
	284,173	203,63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1,682	86,412
非即期部分	62,491	117,224
	284,173	203,636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至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13. 應收貸款(續)

經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因此，累計賬面總值211,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8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累計賬面總值96,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減值虧損23,365,000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0,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119,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04,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分別為3,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港元)、40,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4,000港元)及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40,449	57,594
4個月至6個月	43,847	55,897
7個月至12個月	29,894	2,329
1年以上	4,966	4,684
	119,156	120,504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減按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的減值虧損，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為119,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04,000港元）。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1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8,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1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個月至6個月	43,847	55,897
7個月至12個月	29,894	2,329
1年以上	4,966	4,684
總計	78,707	62,910

就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61,773	74,90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	4,509
	61,773	79,410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32,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60,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付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付賬款分別為15,6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1,000港元)、10,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3,000港元)及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7,641	17,876
1個月至2個月	463	6,562
2個月至3個月	1,806	596
超過3個月	2,980	1,826
	32,890	26,860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就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經紀業務產生之待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6,335	14,562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26,335	14,562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適用一個月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加3%之浮動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75%）計息。

18.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六個月期間分期償還。大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

1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8%計算的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12%。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009
利息開支	4,175
應計息票率	(3,174)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010
	<hr/> <hr/>

20. 本公司之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262,867,050	42,629

2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468,600,000份購股權中，21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55,600,000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該等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概無於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2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2,632,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0,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504,000港元））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2,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總金額為42,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9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新加坡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約5,7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69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4,60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59,000港元））。銀行就新加坡旅遊業務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資產質押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3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993,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索償。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間賺取之物業租賃收入2,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持有物業之租戶租期為未來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收入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26	5,0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1	8,984
	11,497	14,010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36	965	4,336	1,160
離職後福利	18	12	36	20
	<u>2,554</u>	<u>977</u>	<u>4,372</u>	<u>1,18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賃收入	1,257	-	2,513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36	33	71	67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54	-	75
	管理及行政收入	-	958	-	2,075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款項	746	-	1,492	-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59	-	118	-

附註1：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附註2：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主要股東之 一間附屬公司	租賃負債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	29.0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Heng Tai Finance」) 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消費品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97)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被視為擁有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建強先生

一辭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52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